建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學程專長證明核發辦法

民國 93 年 9 月 29 日院發展委員會議制訂通過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民國 95 年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學院為增進學生對工程相關專業領域課程之瞭解,以拓展學生學習 興趣,加強就業機會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程課程由各學程自行訂定之,各學程應修課程及學分規定,詳見本 院各系學程規定。
- 第三條 不同學程中,修讀之必選修科目若相同,得承認已修畢。
- 第四條 本學院之學生修畢跨院、系(所)整合性學程之相關科目與學分且成績 及格,請主動於畢業當年度之四月底前向學院辦公室提出核發學程專 長證明之申請。
- 第五條 學生申請證書需填寫『學程專長證明申請表』,並附本校教務處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- 第六條 審核資格分為兩階段,初審作業由學系進行進行,複審作業由學院進行,符合審核資格之學生將由本學院核發學程專長證明。
- 第七條 學程專長證明於學生畢業時與畢業證書同時核發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,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